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菡芳  
電話：2991111-7806  
傳真：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508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508643A00\_ATTCH1. pdf、1508643A00\_ATTCH2. pdf、  
1508643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 
原則」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 
補助原則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法  
制處 (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

